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77號

異 議 人 珍宜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誼

異 議 人 珍巧饌企業社即林佩誼

相 對 人 莊豐瑜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6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所為之112年度司他字第6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2年5月8日送達異議人珍宜饌有限公司（下稱珍宜饌公司）、於112年5月10日寄存送達異議人珍巧饌企業社即林佩誼（與珍宜饌公司合稱異議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66號卷《下稱司他卷》第53頁、第55頁），而異議人於112年5月12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其自述每月開

01 卡車薪資新台幣(下同)10萬元，並有一台名車在太太名下，
02 其母當時表示車子停在住家前面。相對人是有錢人，父母各
03 自有一棟房子，其兄也有一台重型機車，不可能符合低收資
04 格，且相對人於訴狀謊話連篇，直到其母出庭錢還為了一筆
05 銀行存單混亂胡說，甚至修改異議人沒有的LINE對話內容即
06 民國109年7月27日前之對話。對於裁定准許徵收訴訟費用，
07 異議人不服，相對人的作為，作假證，申請低收戶，用國家
08 資源來向幫助相對人的人要更多的錢，難道國家的法務單位
09 是協助惡人欺負善人嗎，所有的訴訟都是誣告，異議人沒有
10 積欠相對人錢，一切都是相對人母親跟異議人說，由異議人
11 配合，相對人靠近異議人是早有預謀的作為，只盼能有英明
12 的法官能有作為，不要姑息犯罪等語。

13 三、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
14 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
15 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經
16 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
17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
18 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19 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
20 78條、第79條、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
21 明文。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
22 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
23 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24 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並非就權利存在與
25 否為確定；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
26 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無從
27 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意旨
28 參照）。

29 四、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110年5
30 月12日以110年度救字第74號裁定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暫
31 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本院以110年度勞

簡字第43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3/10，餘由相對人負擔。異議人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相對人則提起附帶上訴，經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4/10，餘由相對人負擔；第二審上訴費用及附帶上訴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並告確定等情，有本院110年度救字第74號裁定、110年度勞簡字第43號判決書、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判決書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2至8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原裁定認定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5萬5,682元，第一審裁判費為2,760元，應由異議人負擔1,104元（計算式： $2,760\text{元} \times 4/10 = 1,104\text{元}$ ）、相對人負擔1,656元（計算式： $2,760\text{元} - 1,104\text{元} = 1,656\text{元}$ ）；第二審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減縮後為1萬6,276元，附帶上訴費用為1,500元，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500元後，未繳納之附帶上訴費用1,000元應由異議人負擔，故本件裁判費異議人應負擔2,104元（計算式： $1,104\text{元} + 1,000\text{元} = 2,104\text{元}$ ），相對人則負擔1,656元等情，有原裁定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3至14頁），經核並無違誤。至於異議人主張相對人並非低收入戶，或係相對人於訴訟中說謊，或係相對人誣告，故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等語。然查，異議人上開主張與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要審究訴訟費用範圍、確定應賠償訴訟費用數額等事無涉，非屬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可得審究之範圍，自無從據以認定原裁定有何不當。從而，異議人執前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